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 一、报到日期：2021年9月5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18号）。

报到当日将在车站和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

校外接站点有：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

## 三、数字迎新

请于8月10日后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数字迎新系统（<http://welcome.bnu.edu.cn>），了解2021级研究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请关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时获取更多的信息服务，并通过留言与我们互动交流。

**现场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企业微信查看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信息采集和扫码报到的指引详见迎新专栏。**

**迎新系统咨询电话：0756-3683708。**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来校报到，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4张。



##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

###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或广东省内军队、银行、铁路、民航等系统的2021级研究生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如需填写党支部名称，请填写2021级研究生党支部。学生来校报到后交予所在单位，由学校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其党员信息由珠海校区党委统一录入广东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广东省内其他2021级研究生新生党员需通过广东省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系统中选择“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备注中注明所就读专业，转入2021级研究生党支部），由珠海校区党委确认接收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的2021级新生团员需开具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委”，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来校报到后，将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予所在单位。校区团委审核后，会进一步具体指导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操作（入学报到前请勿在广东省外“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转接操作）。

广东省内的2021级新生团员在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微信移动端直接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即可。

## 七、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办理户口迁移，外埠户口迁入本校须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本校须携带户口卡，且公安机关的公章齐全。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还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

生地”栏，必须填写到省（市）、县，迁移证上字迹须清晰。迁移证或户口卡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就读院（系）。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免冠一寸近照交给就读院（系）。在户口迁出至落户之前，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落户完成需要到次年年初，在此期间无法使用户口卡，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入学时未办理户口迁入在读期间不得再申请户口迁移。户口迁至学校后在读期间不得迁出。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八、新生按《2021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参见附件二）。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才能办理报到手续。若贷款申请未获批准，则必须足额缴纳学费。

## 九、住宿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二人间公寓，均为空调房，住宿费为每年3500元/人。每间宿舍配套设施包括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Wi-Fi等。

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提前到校者学校不提前安排住宿。

报到当日，全日制研究生可先到所分配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再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直接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时需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宿协议书》。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提醒您不要购买个人私自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 十、体检

除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向院（系）提交近期健康证明外，所有新生均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安排统一体检，体检免费。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十一、医疗保险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入学后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非全日制和全制定向生入学后不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可纳入珠海大学生医保范围，参加医保的同学将由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承担相关医疗费用。学校统一为每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十二、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 十三、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校园卡**（北京珠海两校区通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具有图书借阅、就餐、宿舍门禁、校门出入、乘坐电瓶车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初始查询和消费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最后一位若为字母，则密码为字母前6位数字）。可使用校内自助圈存机、扫码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企业微信门户或北师大珠海校园卡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统一身份认证），办理校园卡充值、挂失、查询等业务。

**中国银行卡**是学校为新生统一办理的中国银行借记卡。该银行卡在报到时发放，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和你的信息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7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110111188802013452的持有者的密码为201345）。届时中行将在报到现场设有银行卡激活点，请收到银行卡后及时前往进行激活，也可以到任意一个中国银行网点柜台

进行激活（可以向该卡中存入1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新生先前已办理过中国银行的借记卡，则在激活新卡时向银行申请将该银行卡升级为“一类卡”。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用作银行备案。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可以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费。学生的个人生活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方便圈存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学生在校期间该银行卡免收年费。请妥善保管该银行卡，如不慎丢失该银行卡，应尽快拨打95566挂失，及时到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补办银行卡，领到补办的银行卡，请登录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http://cjc.bnu.edu.cn/>，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末位如有字母请大写），登记新的银行卡号。关于银行卡的问题请咨询发卡银行：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联系电话0756-8809372。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http://wx.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新生报到/老生注册”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并设置密码。

微信门户关注流程：扫描二维码，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进入“身份验证助手”栏目，点击左下角“身份验证”按钮，

输入“数字京师”账号密码并填写个人手机号信息后即可认证成功。

认证情况1：填写的手机号与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一致，可直接关注成功。

认证情况2：填写的手机号与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不一致，会提示“关注失败”，需要返回身份验证助手栏目，进入上方的“身份验证”卡片重新填写手机号信息进行关注认证。

常见错误提示：该手机号不存在于企业通讯录中。

原因：认证入口错误，未通过左下角“身份验证”按钮进入并进行身份认证。

入学前和在校期间，学校将通过微信门户和邮箱发送相关通知。请在入学前注意查看微信以及登录学生邮箱，邮箱登录地址

<http://mail.bnu.edu.cn>。

扫描二维码，关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

说明：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

**数字京师·珠海**：数字京师·珠海（<http://onezh.bnu.edu.cn>），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后8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生护照/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也算一位（大写），比如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0908043X），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珠海校区校园网服务**：学校为每位同学提供覆盖全校各类室内场馆及公共区域的有线及Wi-Fi网络服务，教学办公区校园网免费。

宿舍区宽带接入基础速率为20Mbps，费用为20元/月，宿舍宽带开通及业务办理请扫描二维码并关注“飞YOUNG北师”公众号。

说明：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宿舍区无线接入ID是BNUZ-Student，教学办公区无线接入ID是BNUZ。

## 十四、行李物流注意事项

为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



锁，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4. 纸箱包装质量必须坚韧，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防标签脱落时便于查找。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8. 行李包装的外面，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招生办公室（研究生）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	010-5880771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	010-58807801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住宿）	0756-3621567
组织工作办公室（党组织关系）	0756-3683571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756-3683186
保卫处户籍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网络）	0756-368370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0756-3621525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21年7月

#### 附件一 2021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交费方式：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http://wszf.bnu.edu.cn/>。

用户名：本人学号。

初始密码：证件号为18位的，初始密码为姓名首字母大写+证件号后6位。例如，学生姓名为张三，证件号后6位是123456，则初始密码为：ZS123456。证件号不是18位的，初始密码是姓名首字母大写+学号。比如，张三，学号20211231234，则初始密码为：ZS2021123123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支付平台右侧公告信息栏的《学宿费网上缴费攻略》。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交费时间：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30日。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交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支付平台或学校个人邮箱查看并自行打印。学生邮箱的使用方法请参考“入学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21年7月

#### 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业费用的研究生，入学报到时可以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一、申请人资格

1. 家庭经济困难，年满16周岁的中国居民；

2. 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每人每年的额度为本人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0元。原则上按照先贷学费，后贷住宿费的顺序分配贷款金额。

##### 三、申请材料（请勿提交给院〈系〉）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需在入学前准备如下材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统一组织提交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时间另行通知。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印在A4纸同一面）

2. 父亲、母亲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A4纸同一面）

3. 申请人户口卡（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可于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官网【下载中心】版块下载）

5. 未成年人（报到日时未满18周岁）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父亲或母亲）手写并签名的学生申请贷款同意书

#### 四、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与身份证、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一致）。

2. 请如实提供上述材料。材料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假，银行方面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学校也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五、咨询热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10-58800205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010-6221255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7月